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李旻臻

電話：07-3165666#36

傳真：07-3165366

電子信箱：hare01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03053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領清冊及函各1份（42867870_11030536100A0C_ATTCH1.docx、
42867870_110305361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貴校如欲申領所屬教師及學生通過「110年度各級客語能力認證」獎勵禮券，請於111年6月30日前檢具請領清冊及合格證書影本送本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獎勵措施前於110年6月2日以高市客委教字第11030228000號函知各校在案。
- 二、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多梯次將於12月15日放榜、12月31日寄發合格證書；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於12月29日放榜、111年2月18日寄發合格證書。

正本：本市各學校

副本：本會文教發展組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

